《关于统筹推进施工图审查和民用建筑节能

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20年10月30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明确了“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后审查”的分类改革方案，同时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施工图审查实行分类管理。一是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事前审查。除《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施工图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和豁免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实行事后审查；“宁波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系统勘察设计模块”中的施工图可作为事后审查项目、审查豁免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但事后审查项目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二是实行施工图审查豁免。单独申领施工许可证、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豁免，不再进行事后审查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其中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事后抽查。

（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监管实行宽进严出。一是取消《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各地住建部门不再核发《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结论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记载为准；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应在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提交节能评估文件和《宁波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盖章前完成节能评估意见闭合工作。二是加大能效测评把关力度。建设单位与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签订合同时，应约定竣工能效测评的内容和要求；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在竣工验收前接入市住建局建筑能耗监管信息平台，纳入能效测评报告，并确保在接入电网后持续正常运行；依法应进行能效测评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提供具有“合格”结论的能效测评报告，否则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分标段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最后标段验收前提供该工程项目所有标段的能效测评合格报告，否则不得组织最后标段的竣工验收。

（三）实行“多证合一”和“多档合一”。一是实行“多证合一”。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要同时核发消防、人防、防雷等审图合格书的，实行合并核发，多证合一，一证通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专项审查工程，只有一个合格书或涉及多个合格书的，同步推进多证合一，一证通用；逐步推广核发电子审图合格书。二是实行“多档合一”。消防、人防、气象等工程档案和建设工程竣工图归档实行“多档合一”，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系统中的所有施工图审查结果文件（豁免项目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结果资料作为统一归档材料，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备同等效力。

（四）探索设计在线变更审查确认。有序推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节能审查在线变更确认。勘察设计变更文件实行勘察和设计、审查、变更、归档全程信息化；涉及人防防护结构、平面布局、应建及配建面积、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变更的，应重新报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实行在线变更。

（五）实行勘察设计事后监管为主。除《消防法》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取消施工图设计事前审查环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事后审查的审图机构。事后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取得审图合格书，并应当在桩基或主体结构部位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其中：实行分阶段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第一阶段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在桩基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第二阶段若涉及主体结构部位施工的，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变更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本意见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科技设计处；

处室联系电话：89187256。